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美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參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92年10月9日、民國99年7月21日、民國105年7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15%)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179,42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74,35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179,424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74,35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
01 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
02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3 (三)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
04 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
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6 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
07 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
08 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
09 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
10 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
11 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